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简报

第20期（总第24期）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本期要目:

-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来绍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调研
-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技术帮扶组董战峰组长一行来绍开展帮扶指导
-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专题研讨会在绍兴举行
- 我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加速现代住建产业驶入快车道
- 越城区加快“芳泉矿”治理 勇立环境治理标杆
- 柯桥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通过验收
- 上虞科技局“三个力”助推化工企业绿色发展
- 诸暨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探索生态环境法治新路径
- 嵊州市多措并举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 绿水青山绘就无废新昌
- 简讯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来绍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调研

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来绍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调研工作，针对试点中危险废物及信息化建设重点领域，于30日下午进行现场调研。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钱进陪同。

部固管中心一行前往上虞区，先后来到九鑫化工有限公司，详细了解该公司铝氧化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参观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源头精细化管理工作，据悉，该公司积极探索“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与“循环经济”相结合的环保模式，通过“工艺绿色化、生产协同化、减废制度化”等“七化”措施，从源头削减固废的同时强化末端规范化处置，开启“无废工厂”新征程。

调研组还来到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实地踏看了企业刚性填埋厂、焚烧设施等运行情况，并举行座谈会，与企业相关负责人深入交流企业工业废物综合处置等项目的实施规划，肯定企业在生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上精益求精。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程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绍兴市作为浙江唯一一个“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技术帮扶组 董战峰组长一行来绍开展帮扶指导

12月2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技术帮扶组董战峰组长一行对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终期评估报告编写情况开展指导帮扶，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等相关领导参加。

在帮扶交流会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督察专员钱进汇报了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终期评估报告编写情况。

帮扶组专家和与会领导对我市终期评估报告的编制质量给予高度肯定，对绍兴赋予很高期待。同时针对终期评估报告内容，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内容高度上要再下功夫**。特别是要紧紧围绕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要求、新目标，去总结提炼。二是**整体架构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上要再统筹**。各项工作要与绍兴的实施方案、指标体系等内容进行对标对表，系统阐述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三是**重点难点上要再聚焦**。要把握好工作内容、工作成效、解决问题之间的逻辑关系，紧密结合，层次分明，线条清晰。四是**亮点工作要再提炼**。尤其是数字化平台、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等，结合枫桥经验，全面体现“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在完善五大类固废监管、提升绍兴城市综合治理水平、支撑服务绍兴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的巨大作用。最后，希望省、市两级要加强

沟通交流，将试点工作和全域无废两者紧密结合，持续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齐抓共管、人人参与、长效常治的良好格局。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专题研讨会在绍兴举行

12月1日-12月2日，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来绍开展专题研讨，针对试点中危险废物及信息化建设重点领域，交流试点经验、讨论试点总结工作思路，探讨次第推开思路和重点任务。

在信息化专题研讨会上，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从发展历程、工作成效等方面介绍了部信息化建设整体设计思路；会上分享了浙江省固废平台及绍兴“无废城市”信息化建设经验模式，并作平台演示；阿里云计算以实际案例分享了“工业大脑”监管经验模式；江苏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享了危险废物管理中信息化建设的经验模式。

研讨会剖析了整体信息化架构，从横纵向角度交流了目前“无废城市”试点中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如何深化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深入推动下步工作？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南所、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所等多位专家就分享内容作补充发言探讨。

在危险废物管理专题研讨会上，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介绍了国家层面对危废管理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绍兴市从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设分享了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的典型经验模式；同时，重庆市、北京经开区、上海市以及其他参会试点城市也分享了当地危险废物管理经验模式。与会专家结

合分享内容进行专题探讨。

我市推广装配式建筑加速现代住建产业驶入快车道

截至 11 月底，全市累计开工装配式建筑 3080 万平方米，当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达 33.0%，培育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 6 家，成功入选“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

一是标准化引领。成立新型建筑工业化研究中心，构筑轻钢装配式结构体系等 7 大产业化技术体系，鼓励建筑企业参与完善行业标准体系，累计主编或参编建筑产业现代化国标、行标、地标、图集 32 项。

二是项目化推广。发挥宝业、精工钢构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围绕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引导企业承接试点项目、利用自有项目开展产业现代化试点，全市拥有现代化产业基地 36 家、省部级示范项目 9 个。

三是专业化培训。加大产业工人培育力度，联合中国建设劳动学会，依托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设立教育培训专委会，开展“订单+双师+云上”培训，自主开发装配式建筑“掌上”课程，重点培训产业工人近 900 人次。

越城区加快“芳泉矿”治理 勇立环境治理标杆

一是稳抓工作时间节点，高效推进环境治理。今年10月10日绍兴市召开治理工程会议，10月13日鉴湖街道召开工程实施动员会，并建立环境治理监管专班及第三方管理者，进行各方工作人员对接，明确相关管理事项和要求。10月16日进行清运，10月18日项目两条生产线正式进入施工阶段，12月3日项目基本完工。凝心聚力，加速组织部署，环环紧扣推进，保障垃圾堆放场治理又好又快落实。

二是全方位资源化利用，充分展现“无废理念”。一期治理工程采用垃圾筛分及资源化处置方案，以筛分垃圾、资源化利用为重难点，充分实现“无废理念”。开采出的垃圾采用给料和预筛分、人工分拣、滚筒式筛分、风选筛分、喷淋除臭等工艺，筛分出的轻物质运输至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焚烧发电，实现资源回收利用；渣土灰砾运至新昌垃圾填埋场、诸暨垃圾填埋场、大坞岙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置；砖石骨料全部本地利用；金属定期由废品回收公司运走。治理过程中产生的需填埋垃圾，可采用焚烧处理，具体填埋进场量、焚烧进场量按实计算。全流程工艺真正实现了垃圾能用尽用，达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三是紧跟配套环保措施，减少周边环境影响。对于开挖产生的渗滤液，通过采用分区域开挖方案，可将开挖产生的渗滤液暂存在前一个区域，由渗滤液运输车运输，避免再次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实现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者统一。

柯桥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通过验收

近日，该区滨海工业园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项目通过国家终期验收，获补资金 2.95 亿元。

一是推进核心要素集聚升级。结合“印染集聚升级”工程，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废弃物综合利用，形成“定位明确、功能合理、衔接顺畅”空间格局，目前全区 212 家印染企业整合成 108 家，实施重点改造项目 68 个。

二是协同全产业链优化提升。构建大纺织循环经济、印染循环经济、先进装备制造循环、静脉产业生态链等 4 条循环型产业链，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进恒鸣化纤、日本东伸等先进企业，打造纺织印染智能机械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同步发展格局。

三是打造共享共用开放平台。建立现代纺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发展；打造产城融合“无废园区”，推动 5 类主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上虞科技局“三个力”助推化工企业绿色发展

一是平台助合力。积极发挥政府的规划引导作用，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推进各大优势产业，特别是化工产业的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建设，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进入各家企业。目前，绿色环保化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已被列入省级创建名单，将依托上虞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实际运营，成为支撑新材料、现代

医药两大产业集群的科创中心、试验基地会展窗口和服务平台。

二是研发提动力。着力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研发人员“全覆盖”行动，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攻克关键项目，提升节能降耗。目前新和成、美诺华等企业研究院建设正加速推进，全区已累计拥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2 家、重点企业研究院 3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26 家。

三是合作促活力。提出“一个支柱产业对接一所知名大学共建一家产业研究院”的工作理念，先后引进 13 家大学研究院、69 个科研团队、200 多位专家教授落户上虞，不断深化拓展产学研合作，加速企业绿色发展进程。

诸暨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探索生态环境法治新路径

诸暨市在生态文明领域，坚持继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以善治为原则与群众有效互动，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为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共治，统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现环保基层管理全覆盖，凝练“枫桥经验”新内涵。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环保监管执法网格化管理模式，依托镇乡（街道）“四个平台”建设，调整设立 14 个镇街基层环保所和 9 个环境执法中队，并全部派员专职驻镇。同时立足基层基础，市级力量下沉到镇，镇级力量下沉到村，村级力量下沉到组（自然村）。以法治化解矛盾、保障民生为目的，做到环境问题抓

早抓小、就地化解，实现了网格化与信息化的有效融合。

二是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谋求“枫桥经验”新突破。在绍兴地区率先启动了重污染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预计到12月底，本年度参保企业达60余家，参保金额超100万元，保额超1亿元。

嵊州市多措并举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一是做好宣传引导。在该市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及大型商场、超市、车站等电子显示屏轮播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开展垃圾分类敲门行动，对约8.5万户居民及农村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开展上门入户宣传培训工作。

二是开展源头减量。在8个大型超市、3个农贸市场、4家星级酒店等点位落实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过度包装专项整治、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等工作；在该市餐饮企业、党政机关食堂落实“光盘行动”；在11个农贸市场开展净菜进城；推进10座城镇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建设。

三是规范垃圾收运。该市约70辆分类运输车辆都按照标准完成标识喷涂，做到车辆分类标识规范、清晰。完成城区6座中转站提升改造。

四是推进示范创建。创建10个垃圾分类高标准示范小区；谷来镇马溪村、仙岩镇西鲍村、三界镇支浦村创建省级示范村。

五是完善处置终端。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试运行；浦口街道和甘霖镇两座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完成招标；旋泽墅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新增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破碎处理设施。

六是抓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引进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重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积极推进小区和农村回收站点建设，建成回收点 141 个，回收中转站 9 个。

绿水青山绘就无废新昌

一是部门齐抓，共建“无废城市”。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标准推进治废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 年 11 月成立了由李宁书记和黄旭荣县长担任组长的污染防治攻坚（治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无废办，组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是以方案为总领，四大体系为主线。（1）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除《实施方案》等外，制定并发布相关制度 10 项，其余严格按照市级相关制度落实。（2）深入探索技术应用，腐生性昆虫—黑水虻规模化养殖和医疗废物智能化收集系统成效显著。（3）继续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已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体系、医疗废物智能化收集体系、小微产废企业危废统一收集体系。（4）有序推进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共计 26 个，现已完成 15 个。

三是以“无废细胞”为载体，共建共享氛围。广泛动员全县上下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工作局面。（1）突出普遍化。多渠道为“无废城市”建设试

点造势，努力营造全社会广泛认同、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2）突出体验感。通过“六五”世界环境日、“无废”进校园等方式宣传“无废城市”理念。（3）突出示范性。为营造“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氛围，成功创建“无废工厂”等无废细胞66个。

简 讯

1、近日，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来绍学习考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编制和建设实施方面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

2、12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绍兴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技术论证会。5名特邀专家、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市级和诸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浙江中陶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

3、市无废办近日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年度自评工作的通知》，请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级成员单位对照《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撰写年终工作总结和特色亮点；同时，对照《2020年度各区、县（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考核任务及评分细则》《2020年度市级成员单位“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考核任务及评分细则》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4、12月3日，市无废办印发《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管理指南》。

5、近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

于加强落实绍兴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扶持工作的通知》。

6、12月3日，由市住建局指导，市城投集团主编的绍兴市地方标准《废弃泥浆再生利用规范》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该《规范》是我市首个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领域地方标准，于今年12月10日起正式实施，通过前期持续课题研究、技术论证、试点应用，充分汲取废弃泥浆“进”，到资源化利用后“出”的全工程工厂化成功经验，细化了废弃泥浆处置再生利用各环节的规范要求，从再生利用工艺流程、分类、管理到再生利用产品要求等方面规范了废弃泥浆再生利用工作。

7、近日，市无废办专班工作人员专题学习了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庄国泰在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市场体系专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8、12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绍兴市常见生态环境污染损害案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南（试行）》；市土壤办印发《绍兴市生活垃圾和病死猪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管理办法（试行）》。

9、近日，市综合执法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绍兴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10、11月中下旬，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市无废办联合开展了市级“无废机关”验收工作，市府办等23家单位符合“无废机关”标准。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发：各区、县（市）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编辑：茹海燕

审稿：钱进

签发：方林苗